

债券代码：163307.SH
债券代码：175164.SH
债券代码：188312.SH

债券简称：20南钢01
债券简称：20南钢G1
债券简称：21南钢01

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 更正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的公告

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钢联”或“公司”）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”）对2018年度、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、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天衡审字（2019）01035号、天衡审字（2020）02133号）。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性，公司对以前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复核，发现2018年度、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个别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现金流数据填写有误，因此，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正的主要原因和内容

1、南京钢联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66页中披露的“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”部分，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Koller Beteiligungs GmbH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本期发生额填写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子公司名称	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（更正前）	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（更正后）
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	21,362,439.53	-37,411,357.53
Koller Beteiligungs GmbH	4,162,784.70	33,941,474.98

2、南京钢联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74页中披露的“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”部分，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Koller Beteiligungs GmbH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上期发生额填写有误，现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子公司名称	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期发生额（更正前）	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期发生额（更正后）
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	21,362,439.53	-37,411,357.53
Koller Beteiligungs GmbH	4,162,784.70	33,941,474.98

二、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上述更正事项只是财务报表附注中“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”部分，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Koller Beteiligungs GmbH的2018年度、2019年度现金流数据填写有误，未影响南京钢联2018年度、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也未影响其他财务报表附注。

三、审计机构对本次更正的专项意见

经核查，天衡认为本次更正事项只是财务报表附注中“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”部分，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Koller Beteiligungs GmbH的2018年度、2019年度现金流数据填写有误，未影响南京钢联已披露的2018年度、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也未影响其他财务报表附注，对其出具的2018年度、2019年度审计报告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无影响。

四、本次更正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更正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